

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 105 年度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一、 依據：

- (一) 教育部 102 年 8 月 12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20091490B 號令發布「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
- (二) 教育部 102 年 8 月 9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20111994 號函核定之「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辦理。
- (三)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6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50062013 號函辦理。

二、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三、 開設班別：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專長。

四、 授課師資：

本校及大專校院專、兼任師資或教學現場教學經驗豐富之師資。本班如有師資調度困難，得請教育部協調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課。

五、 招生對象：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以上學位者，並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現職專任國中教師。
- (二) 國民中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為參加對象，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逐年提升所屬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而薦送者。

六、 招生人數：每班 30 人，共 1 班。未達 25 人不予開班。

七、 錄取資格：

現職合格專任教師之錄取資格優先順序：

- 一、 相同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優先推薦
- 二、 現職合格專任之非專長授課教師

八、 錄取優先順序：

參與之教師需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薦送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並兼顧下列原則：

1. 以花東離島地區教師優先參加。
2. 參酌所屬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情形。
3. 並以近年內無法聘足專任教師之領域優先薦送。
4. 兼顧教師年齡與進修後能回饋服務年限之合理性：如將屆退休或近年有介聘異動之教師，則不予推薦。
5. 辦理學校得兼顧區域、班級數等均衡性納入錄取條件：如小班小校為優先。
6.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所屬國民中學，於該領域學科非專長授課節數累計達二十節者，薦送至少一名教師參加本專案學分班，並以持有該相同領域內任一主修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優先薦送。

九、 進修教師義務：

1. 參加教師需繳交保證金 10,000 元，並簽立切結書。
2. 持國民中學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不得逕行主張轉任國民中學普通科教師。違反者或事後發現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
3. 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開班

十、 起迄時間及學分數：105 年 7 月至 107 年 8 月（暫訂，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第一階段： 105 年 7 月 1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12 學分

第二階段：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14 學分

第三階段：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12 學分

十一、 上課時間：

暑假 週一至週五 08：00 至 17：00

十二、 上課地點：

本校教學研究大樓、戲劇學系、體育中心

十三、 修業年限：

三年為原則。

十四、錄取及報到：

(一) 錄取公告：

於 105 年 6 月 22 日(三)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電話通知錄取學員報到相關事宜。

(二) 報到：

錄取公告後，於 105 年 7 月 1 日(五)前繳交保證金一萬元整，並將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完整資料掛號寄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以完成報到。正取生未依報到相關事宜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

所需表件：

1. 報名表正本(需有單位主管核章及學校印信)。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簿封面影本(保證金退款帳戶)
3.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4.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5. 切結書(一式兩份)。

6. 繳交保證金 1 萬元及寄送繳費收據：

請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站(<https://uaap.ntua.edu.tw/exeducation>)

(1)在本系統先「加入學員」(推廣教育舊生請「登入」)→(2)登入系統後，在「網路報名>>學士課程>>104-暑_師培國中表藝 E 班」勾選課程(請全選)，並依指示完成選課→(3)在「常用服務>>檢視課程清單」查詢個人繳費帳號(每人都不同，請勿共用)，依個人繳費帳號繳費

(系統操作及匯款繳費問題，請洽推廣教育中心(02)2272-3568。

本班開課事宜，請洽師資培育中心，電話 2272-2181 轉 2452)

繳費注意事項：

ATM 匯款：(1)請選擇「繳費」(若使用郵局 ATM 請選「跨行轉帳(含繳費)」)，(2)輸入轉入銀行代碼(第一銀行 007)、帳號(14 碼，如報名表所示，前 3 碼—332 為單位代號請務必輸正確)及金額。

※非持「第一銀行金融卡」及使用「第一銀行 ATM」須付手續費。

臨櫃繳費：戶名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406 專戶」，轉入銀行為「第一銀行板橋分行 0072012」。(1)第一銀行：請填寫「第一銀行專用存款憑條」，免手續費，(2)其他銀行及郵局：請填寫「跨行匯款單」，須自付手續費。

※臨櫃繳費之「戶名」務必依上述字樣填寫，不能漏寫「國立」或簡寫成「台灣」，並提醒櫃檯人員及檢查匯款單據戶名是否輸入正確。

7.學分抵免申請：如需申請學分抵免者，請附上成績單、抵免申請表、課程大綱(若學分至今超過 10 學年，請附上連續三年相關在職證明)。

*如有「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或「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教師證者，請附上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師證影本，則只需修習戲劇 26 學分，

※ 以上表件詳如附件。

十五、 學費：

學費原則上由教育部全額補助，然違反切結書相關規定，應全額繳還學分費。

十六、 保證金：

錄取者應於 105 年 7 月 1 日前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一萬元整，以完成報名程序，其保證金於全部課程修畢後退還；若參訓教師因個人因素致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其已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十七、 課程規劃：計 17 科，共計 38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美學	2	戲劇與劇場史	2	舞台技術	2
藝術概論	2	兒童劇場	2	戲劇原理	4
色彩學	2	表演方法	4	劇場行政	2
基本設計	2	編劇方法	2	戲劇治療	2
音樂欣賞	2	導演方法	2	現代戲劇	2
音樂基礎訓練	2	創作性戲劇	2		

十八、 停車申請：

辦理汽、機車停車證：

請登入推廣系統「選課系統>>常用服務>>汽、機車及自行車停車證申請」填寫資料→行政大樓 1 樓「自動繳費機」完成繳費，再攜學員證、行照(非本人須附影本)、駕照及繳費存根聯到「軍輔組」(行政大樓 1 樓)領證。

1.收費標準：

*暑期汽車停車費為 1,000 元，機車為 200 元。

2.停放位置：

汽車請停放至 B、C 區停車場，機車請停放至 A 區停車場，請由地下道上方的迴轉道右轉 71 巷進出，或由 29 巷進出。

※校園內採汽車臨停收費，每小時收費 20 元，已辦理停車證的學員請依上述地點停放。

※開放停車時間：07:30~23:30，非經奉准不得過夜停車，如住宿有過夜停車之需求，請至師培中心提出申請否依規定罰緩。

十九、其他：

- (一) 本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科教師資格者，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需自負法律責任。
- (三) 有關學分抵免，請依本校各系所相關規定及期限內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 (四) 各科缺課時數超過每科時數之 1/3 者不發給學分證明。
- (五) 課堂簽到或簽退缺一者，以當日課程時數缺席二分之一計算。
- (八)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 (十) 業務承辦連絡方式：

聯絡電話：02-2272-2181 轉 2452 郭仲雯小姐

傳真號碼：02-8968-1791

電子信箱：winni@ntua.edu.tw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址：<http://tec.ntua.edu.tw/>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
105 年度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表演藝術) 報名表**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資格審查 (由中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業學校 (請填寫全名)	大學		系所	畢業時間	____年____月
服務 學校	縣(市)	國中	任 科	教 目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聯絡方式	手機			住宅	()
	E-mail				
已持有之 中等教師證	科目別		證書年月字號		
			年 月 日	號	
備 註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

該員目前在本校擔任 _____ 科(專)任合格教師，並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有案，特此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校 長：

人事主管：

註：1. 本表未經單位主管簽章者無效

2. 請加蓋學校印信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個人身分證影本及保證金收據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請影印後，依欄位大小裁剪並貼妥

★保證金 10000 元匯款收據正本黏貼處★

收據請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

請自行影印留存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請影印後，請依欄位大小裁剪並貼妥

保證金退款帳戶之存簿影本黏貼處

(一) 退費資料限填學員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請務必填寫並確認無誤。

(二) 請填寫金融機構帳戶資料

1. 郵局局號：□□□□□□-□，郵局帳號：□□□□□□-□ 或

2. 其他金融機構

機構代碼：_____，機構名稱：_____，分行別：_____ 分行

帳號：_____，戶名：_____

★存簿影本黏貼處★

請將保證金退費帳戶存簿影本影印後，依欄位大小裁剪並貼妥

(若有郵局或第一銀行存簿尤佳)

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切結書

甲聯（存進修學校）

本人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 一、進修期限：自民國 105年 7月 1日 至 107 年 8 月 31日止。
- 二、進修班名：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表演藝術)。
-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 四、進修學分：計 38 學分。
- 五、研習進修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
- 六、本班學員需於本班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全期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退還。
- 七、進修學員需為各縣市政府推薦之國中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如期間未任教、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則不予補助；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 八、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
- 九、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詳細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切結書

乙聯（存薦送縣市政府留存）

本人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進修期限：自民國 105年 7月 1日 至 107 年 8月 31日止。

二、進修班名：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表演藝術)。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四、進修學分：計 38 學分。

五、研習進修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

六、本班學員需於本班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全期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退還。

七、進修學員需為各縣市政府推薦之國中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如期間未任教、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則不予補助；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八、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

九、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詳細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名資料郵寄封面(參考)

寄件人住址：

姓名：

電話：

收件人：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105 年度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檢附表件與證件 (請自行打勾檢核)	
1. 報名表(需單位主管核章及學校印信)。	5. 切結書(一式兩份)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簿封面影本	6. 保證金繳費收據
3.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7. 學分抵免申請表(有申請需求才需附)
4.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抵免修習科目學分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檢附資料：已修習科目成績單 連續三年在職證明(學分超過 10 學年)

申請列抵免修科目學分對照表

申請列抵免修科目		已修習及格科目		本校授課 教授意見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簽章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擬准抵免共 _____ 學分 (由本中心審查後填寫)

師資培育中心核章：

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領域專長名稱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音樂藝術、表演藝術主修專長				
要求總學分數		38				
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		4	本主修專長必(選)備學分數	26	其他二主修專長學分數	各 4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領域 核心 課程	美學		2	藝術與人文學習 領域共同必修課程		
	藝術概論		2			
視 覺 藝 術	素描		2			
	繪畫(油畫、水彩、水墨、膠彩、版畫)		2			
	色彩學		2			
	設計(基礎設計)	基本設計	2			
	雕塑	基礎塑造、基礎雕刻	2			
	陶藝		2			
	電腦繪圖(電腦繪圖概論)	電腦多媒體應用	2			
	美術史(西方美術史、中國美術史、現代美術史、西洋美術斷代史)		2			
	藝術史(中國藝術史、西洋藝術史、臺灣藝術史、當代藝術)		2			
	藝術教育	藝術與美	2			
	美術教育		2			
	攝影		2			
	書寫藝術		2			
	製圖與識圖		2			
	藝術批評		2			
	印刷設計		2			
	篆刻		2			
	版畫		2			
	造形原理		2			
複合媒材		2				
公共藝術		2				

音樂藝術	必備科目	音樂史（西洋音樂史、中國音樂史、臺灣音樂史、西洋音樂斷代史）		2	
	選備科目	音樂學導論(音樂學概論)	音樂概論	2	
		傳統音樂概論(傳統樂器概論、中國音樂概論)		2	
		音樂與人文	文學與時代歌曲	2	
		世界音樂(世界音樂概論)	民族音樂學、音樂	2	
		流行音樂（二十世紀音樂）		2	
		音樂教育概論		4	
		藝術鑑賞：音樂(音樂鑑賞、音樂欣賞、鄉土音樂)	音樂藝術鑑賞、音樂欣賞、藝術巡禮—音樂	2	
		歌劇鑑賞	歌劇、西洋歌曲賞析	2	
		和聲學		4	
		指揮法	合唱指揮研究	2	
		中小學教師歌唱基本技巧		2	
		音樂基礎訓練		2	
		主修(包含各種樂器、聲樂、理論作曲)		2	
		各主修之音樂研究		2	
		合唱(奏)(樂團合奏、室內樂合奏)	合奏、管弦樂合奏、弦樂合奏、管樂合奏	2	
		對位法(對位與賦格)		2	
		樂器學		2	
		曲體與作曲		2	
		曲式學(曲式與分析)	曲式及分析	2	
樂曲分析	音樂作品分析	2			
伴奏法(鋼琴伴奏、總譜視奏、鍵盤和聲)		2			
鍵盤和聲	應用鍵盤	2			
室內樂		2			

		電腦與音樂教學		2	
		義大利文（聲樂語音與語韻、聲樂語音與咬字）		2	
		歌劇演唱及表演指導（歌劇作品及劇本研討）		2	
		十六世紀對位法（十八世紀對位法）		2	
		直笛		2	
		鋼琴（副修）		2	
		國樂器指導		2	
		管絃樂法		2	
		應用音樂		2	
		音樂心理學		2	
		電腦音樂	應用音樂、音樂科技媒體之應用、音樂治療	2	
		音樂理論		2	
表演藝術	表演藝術 【主修戲劇專長】	戲劇與劇場史	中國戲劇與劇場史、西洋戲劇與劇場史、臺灣戲劇與劇場史、中國戲劇史、西洋戲劇史、劇場與劇場發展史、臺灣劇場發展史、戲劇選、現代劇場藝術	2	
		兒童劇場	當代兒童劇場、兒童劇場實作	2	
		表演方法	表演、表演進階、表演專題、舞台語言、舞者聲音與語言表演專題	4	

編劇方法	編劇學、編劇基礎、劇本創作、創作專題研究、編劇、編創	2
導演與實務	導演、導演方法、導演創作、劇場藝術創作基礎、導演基礎	2
創作性戲劇	戲劇在教學上的應用、創作性戲劇教學、創作性兒童戲劇入門	2
舞台技術	燈光技術與實作、燈光設計、劇場技術基礎、舞台設計、佈景設計、劇場實習、劇場創意與實務、服裝設計、音效設計、劇場技術、舞台燈光設計、劇場管理與實務	2
排演	劇場實習、排演專題、演出實習	4
戲劇原理	戲劇理論、中國戲劇理論、西洋戲劇理論	4
演出製作		4
化妝與造型		2
中國名劇導讀	中國名劇研讀	2
西洋名劇導讀		2
劇場行政		2
戲劇治療		2
現代戲劇		2
設計基礎		2
劇本分析	名劇分析	2

	技術劇場與實習	劇場實習、劇場實務、 舞台監督	2	
	畢業論文/畢業製作		2	
表演藝術 【主修舞蹈專長】	舞蹈史	中國舞蹈史、西洋舞蹈 史、舞蹈教育史與理 論、中西舞蹈史	2	
	舞蹈與音樂	音樂與舞蹈、舞蹈音 樂、舞者音樂訓練、舞 蹈音樂製作	2	
	舞蹈技巧	舞蹈表演技法	2	
	舞蹈即興		2	
	舞蹈創作	編舞初階、舞蹈創作實 務、舞蹈創作研習、舞 蹈創作工作坊	2	
	舞蹈概論		2	
	舞蹈製作與實習	演出實習、名作實習、 舞蹈名作實習、舞蹈表 演、舞蹈製作理論與實 務	2	
	中國舞名作實習	芭蕾舞名作實習、現代舞 名作實習	2	
	中國舞蹈	中國舞	2	
	原住民舞蹈		2	
	西方舞蹈初階 I	西方舞蹈初階 III、西方 舞蹈中階 I、西方舞蹈 中階 III、舞蹈高階	2	
	西方舞蹈初階 II	西方舞蹈初階 IV、西方 舞蹈中階 II、西方舞蹈 中階 IV、舞蹈表演技法	2	
	東方舞蹈初階	東方舞蹈中階 I、舞蹈 表演專題	2	
	芭蕾舞	芭蕾舞	2	
現代舞		2		

	世界舞蹈	流行舞蹈	2	
	動作分析		2	
	舞蹈生理解剖學	舞蹈解剖學	2	
	運動傷害		2	
	舞蹈賞析		2	
	劇場藝術		2	
	舞蹈與服飾		2	
	畢業製作		2	

說 明

1. 修習本領域其一主修專長專門課程應修至少 38 學分（包含領域核心課程至少 4 學分，本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6 學分及其他二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各 4 學分）。
2. 已修習本領域其中一主修專長，另修習本領域其他主修專長時，僅需修習該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6 學分，即可加註該主修專長。